**南运集团西充分公司**

**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一、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司生产经营产所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或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工作原则**

1.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提高我司全体员工及从业人员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因素及时进行监测、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1.2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

我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1.3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

重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处理的宣传教育，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先进、完备的科学技术保障。各部门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组织机构**

我司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第一责任人任组长，第二责任人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办公室。

**2.2 领导小组职责**

2.2.1 负责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做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

2.2.2 检查督促做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措施和物资、器械、防护用品等各项准备工作。

2.2.3 负责综合协调、指挥各科室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实施救援行动。

2.2.4 及时向相关上级部门汇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并向友邻单位通报危害事件情况。必要时向公安110、消防119、医疗急救120等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2.2.5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发布和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2.2.6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及善后处理，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进行预警。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与防范**

**4.1监测**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4.2 报告、预警**

4.2.1 我司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电话：0817-4201889

4.2.2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4.3 防范**

利用广播宣传流感基本常识和预防知识，普及科学防范知识，让广大职工、驾驶员、乘客进一步强化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和终止**

**5.1 应急反应的原则**

5.1.1 科学决策。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我司立即向相关上级部门以及卫生部门报告，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并提出应对措施。

5.1.2 分级响应。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根据相应级别启动。

5.1.3 快速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快速高效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1.4 及时调整。

根据不同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应急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5.2 应急反应措施**

5.2.1 我司一旦发现重大传染性疾病（如SARS、甲型流感等疫情），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做出响应。

5.2.2 我司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以及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相关上级部门实行“零报告”，加强疫情通报。

5.2.3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公司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反应**

5.3.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向相关上级部门以及市疾控中心逐级上报，最终由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5.3.2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向相关上级部门以及市疾控中心报告，由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5.3.3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发生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我司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我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结合实际，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保证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经费，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供给，以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5.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已经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6.应急物资保障**

**6.1 物资储备**

　　我司有计划地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物资储备。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我司财务科负责应急储备的经费保障，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我司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2 通信与交通保障**

　　应急指挥组织、预防控制和医疗应急救援机构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